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学资通〔2021〕7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本科生工作组、研究生工作组、清河高职：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规定，自2021年起，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象扩大至在京高校应届毕业生和京外高校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做好我校2021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全面落实文件要求，现将本次补偿代偿申请材料报送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我校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应届毕业生（此次为2021届毕业生），包括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二、申请范围及基层单位定义

（一）北京市边远山区

（1）房山区：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窖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北镇、周口店镇；

（2）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

（3）昌平区：流村镇、延寿镇；

（4）延庆区：千家店镇、永宁镇、大庄科乡、四海镇、香营乡、井庄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

（5）怀柔区：喇叭沟门乡、长哨营乡、汤河口镇、宝山镇、琉璃庙镇、怀北镇、雁栖镇、渤海镇、九渡河镇；

（6）密云区：大城子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

（7）平谷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

（二）基层单位

（1）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3) 上述企业应为国有性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界定，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 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单位符合本条款(1)或(2)均可申请，但应有正式编制。

三、代偿金额及年限

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金额，根据学生正常学制下实际缴纳的学费与贷款总额两者取高原则确定，年限按照正常学制计算，且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贷款结清后才将剩余部分汇至学生个人账户。若学生未办理贷款，可直接补偿学费。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应按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按期如约还款，时刻注意本人贷款动态，避免造成违约，不能存在“享有代偿即可不偿还贷款”的误区。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1）（两份），具体填写规范详见附件2；

(2) 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期限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书彩色复印件（两份，必须标明签订的工作年限），三方协议未注明工作年限视为无效；

(3) 就业工作地点证明原件（附件3）两份，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附件4）两份。

(4) 其他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学生认为必要)。

【特别注意】对于变电检修、施工勘测等流动性作业的工作,还需提供流动作业证明,详尽列举负责区间或者途经的乡镇地点。

五、报送时间及方式

请各学院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收齐后请主管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活动中心811室)田孝程老师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收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

六、工作要求

1.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因此学生在报送时应强调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规范。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补偿代偿资格。

2. 提交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的同学,一律不得注销在校使用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待代偿完成后方可注销。

3.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按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按期如约还款。在确定获得贷款代偿资格后,每年提交在职在岗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北京市分年度拨付代偿资金,从就业或定岗的第2年开始,按照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总额的33%、33%、34%的比例,3年补偿代偿完毕,故学生期间仍需关注本人贷款及其利息,按时偿还贷款本息,避免造成违约。

4. 若学生就业后联系方式有变动,请及时与学院、与资助

中心联系，否则将无法办理后期手续。

5. 请各学院认真学习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相关政策，做好毕业生相关教育工作，确保代偿政策全覆盖、全知晓。

附件1：北京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件2：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3：就业工作地点证明

附件4：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8月18日

附件1:

北京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 | 所学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 | 学号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家庭联系电话 | | | | QQ号 | | 微信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银行卡账号 | | | | | | | |
| 银行卡开户信息 | | | | | | | |
| 开户银行联行号 | | | | | |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 | | |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 | 贷款金额* | |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 | | | |
|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外地普通高校北京生源毕业生就业所在区教委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 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 *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总金额和贷款本金金额。

附件2: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填表说明

- 1、**政治面貌**: 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 2、**出生年月**: 按照身份证填写, 格式: 1994-08。
- 3、**毕业时间**: 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 格式: 2021-06。
- 4、**本人联系电话**: 请填写最新的联系方式, 变更后第一时间通知学校资助中心。
- 5、**电子邮件地址**: 请填写最常用的邮箱, 毕业离校后也需经常登录。
- 6、**家庭联系电话**: 请填写与本人联系密切的电话, 并将申请代偿情况告知机主。
- 7、**QQ号、微信**: 请如实填写, 代偿相关通知会通过QQ方式或微信发送。
- 8、**家庭地址及邮编**: 请填写详尽的通讯地址。
- 9、**银行卡开户信息**: 优先在校使用的中行卡, 若已注销才能使用中行、工行、农行、建行所属的其他银行卡, 且须精确到四大银行的支行: **银行**分行**支行。
- 10、**就业单位名称**: 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 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 11、**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及邮编**: 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 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 须落实到乡镇一级; 有特殊情况的可补充说明。
- 12、**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请填写单位确切的电话, 并将申请代偿情况告知公司。
- 13、**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 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 14、**贷款金额**: 具体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 利息不含在内。
- 15、**申请补偿/代偿金额**: 此栏本人无需填写, 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历(制)、学费和贷款基本信息核算申请补偿/代偿金额, 注意每年补偿/代偿标准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 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 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

附件3:

就业工作地点证明

兹有-----学校-----专业-----年
毕业学生-----（学号-----）于-----年-----月与
-----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该毕业生工作单位的地址为-----省（市、区）
-----市-----（县，区）-----（镇，乡）
-----村。该毕业生从事-----工作，工
作性质为-----，在单位服务年限为-----年（大
写）。

特此证明。

学生本人签字: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4:

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兹有-----学校-----专业-----年
毕业生-----（学号-----）于-----年-----月与
-----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该毕业生现在实际在上述签约就业单位所属的
-----二次接收单位工作，二次接收单位地址
为-----省（市、区）-----市-----（县，区）
-----（镇，乡）-----村。该毕业生从事
-----工作，工作性质为-----，
在二次接收单位服务年限为-----年（大写）。

特此证明。

学生（签字按手印）:

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次接收单位公章

证明人:

二次接收单位证明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